

74
74

湖北省政府稿

建循

6874

信安房

文書字第40387號別文

按呈請送交保護電機情形及理由

指令

送達機關

重慶市政府

別類

附件

十廿
時到秘書處

事由

秘書長

主席

廳長

處長

十先

上先代

秘書長
正長
員士
員員
事

秘書長

年	月	日	時	到廳
中華民國廿六年	二月	廿九	時	到廳
二月	廿九	時	到廳	
二月	廿九	時	到廳	
二月	廿九	時	到廳	
二月	廿九	時	到廳	
二月	廿九	時	到廳	
二月	廿九	時	到廳	
二月	廿九	時	到廳	
二月	廿九	時	到廳	
二月	廿九	時	到廳	

40387

指令

省建三子弟

端

令東陽縣政府

壬午年十月十七日呈件

呈案

華氏主席何。

建設廳長何。

保安局長何。

印高元

校對陳瀛洲

次要

呈 府 政 省 北 湖 府 政 縣 陽 東

建設 第二科 電政

呈覆遵令辦理保護電綫情形仰祈 鑒核備查由

中華民國廿年拾月



收到

附

件

88638

收文 字第

號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呈 字 第

號

年 月

日

時 到

1931 (星 2) 17 號
省建字第 40387 號

案於本年十月六日，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三八三四號訓令，以奉

武漢行營令飭責成各區保甲長，切實保護長途電話桿綫，嗣後如有割竊情事發生，責成當地區保甲長照價賠償，一面緝拿割竊人犯，解嚴辦等因，奉此，遵經轉令縣屬各區區長嚴責所屬保甲長切實遵照保護，除由縣隨時督飭辦理外，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，鈞府鑒核備查。

謹呈。

湖北省政府主席黃

東陽縣縣長王開化



中

華

民

國

二

十

六

年

十

月

日

十

月

日

十

月

日

十

月

日

十

月

日

十

月

日

十

月

日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